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70號

聲 請 人 陳 韋 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
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陳韋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登記
事項資料及其代表人最新登記事項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